

# 承德县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文件

承县人常〔2022〕19号

## 承德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 2021年财政决算的决议

(2022年9月28日承德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 
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)

承德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，听取和审议了县财政局局长孟凡东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《关于承德县2021年财政决算(草案)情况的报告》和县审计局局长徐学林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《关于2021年度县级财政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》。会议结合审议审计工作报告，对2021年县级决算(草案)进行了审查，会议同意县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在审查报告中提出的意见，决定批准承德县2021年财政决算。

承德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2022年9月30日

承德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22年9月30日印发